一、该项目位于济南市济阳区顺义街与澄波路交叉口西北侧，国道220以南。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上年产23亿粒/袋/瓶/支保健食品及营养食品生产线、年产4000吨食品级胆碱食品添加剂生产线、年产3000吨植物提取物生产线、年产3000吨食品级甜菜碱生产线、年产1000吨甜菜碱盐酸盐生产线、年产1500吨98%氯化胆碱粗品生产线、年产1500吨75%氯化胆碱母液生产线、年产3000吨饲料级氯化胆碱生产线、年产1500吨饲料级50%硅型氯化胆碱生产线、副产品饲料级氯化钠生产线、年产10吨食品级L-α甘油磷酸胆碱粗品生产线、年产10t食品级水杨酸甜菜碱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产21亿粒、片、瓶、支保健食品及营养食品，4000吨食品级胆碱食品添加剂，年产2亿粒/袋凝胶糖果、果冻，3000吨植物提取物，3000吨食品级甜菜碱，1000吨甜菜碱盐酸盐，1500吨98%氯化胆碱粗品，1500吨75%氯化胆碱母液，3000吨饲料级氯化胆碱，1500吨饲料级50%硅型氯化胆碱，1800吨饲料级氯化钠，10吨L-α甘油磷酸胆碱粗品，10t水杨酸甜菜碱。

二、项目建设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1.施工期生活污水经现场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建筑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内、施工道路洒水降尘等，不外排。

2.采取施工工地边界设置连续、密闭的围墙或者围挡，在工地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密目防尘网，及时清扫场地，洒水抑尘等措施。按照《济南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规定》（济南市人民政府令第234号）制定文明的施工方案，严格控制施工期扬尘和废气污染。

3.施工期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标准。

4.施工期间对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指定的堆放场所；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二）运营期

1.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中表2“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和《关于加快推进全市锅炉深度治理有关工作的补充通知》（济环字[2018]204号）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后由2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S02、N0X和颗粒物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速率标准值从严50%执行的相关要求。

项目原料粉碎、配料、混合、粉剂及颗粒剂内包、烘干、整粒、总混、压片、过筛、总混、内包、粉碎等产生的粉尘，经洁净车间三级空调净化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氯化胆碱生产线烘干过程产生颗粒物，经密闭管路收集至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同有机废气汇至“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28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酒石酸氢胆碱生产线、柠檬酸二氢胆碱、二甲氨基乙醇酒石酸氢盐生产线烘干过程产生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同有机废气汇至“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28m高排气筒DA003排放；植物提取物烘干产生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处理后，同有机废气汇至“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25高排气筒DA004排放；干燥过程产生的异味气体，经“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一根25高排气筒DA004排放；食品级甜菜碱生产线烘干废气经自带袋式除尘处理后，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2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甜菜碱盐酸盐降温结晶工序挥发废气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2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饲料级（50%、60%、70%）氯化胆碱烘干产生的颗粒物经密闭管路收集至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处理，98%氯化胆碱粗品烘干产生的颗粒物经密闭管路收集至袋式除尘处理后，同有机废气汇至“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一根25m高排气筒DA006排放；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橱收集至二级活性炭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一根21m高排气筒DA007排放；污水处理站密闭加盖，废气管道直接收集至“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8排放；储罐废气经密闭管路收集后至“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9排放；有组织颗粒物、硝酸雾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l6297-1996）表2中排放速率二级标准要求（加严50%）；氯化氢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加严50%）；VOCs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及表2排放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在落实无组织控制措施后，厂界颗粒物、硝酸雾、氯化氢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点监控浓度限值；厂界VOCs、臭气浓度应当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硫化氢、氨排放浓度应当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

2.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器皿前两次清洗废液、废试剂作危废进行处理。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及济阳碧源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济阳碧源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化粪池、污水收集管网、污水处理站等要进行防渗处理，避免污染周围土壤和地下水。

3.合理布置各类噪声源，并采取消音、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废培养基、生活垃圾、废滤网、滤袋、污泥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置。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反渗透膜由厂家回收处理。废包装物、不合格产品、废活性炭（不含醇）、植物废渣、落地粉尘等，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集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实验器皿前两次清洗废液、实验废液、废试剂及废试剂瓶、废润滑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危废暂存间应做防渗处理，防止危险废物泄露和下渗。

三、项目备案文号：2210-370125-04-01-131418